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无不良记录 |

1. 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电梯维保方案 | 10 | 维保方案科学详细、切实可行、操作安全规范得6-10分，维保方案、操作规范较简单得1-5分，未提供维保方案不得分。 |  |
| 2 | 维保案例 | 15 | 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推3年内为准，提供类似厂房、办公楼电梯的维护保养服务案例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服务案例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服务案例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每个投标人电梯维保服务案例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人电梯维保服务案例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5分；每个维保案例5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 3 | 应急处理服务承诺 | 5 | 提供应急处理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遇到电梯故障及时（2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得5分，应急救援时间过长或未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诺函不得分。 |  |
| 4 | 维保人员 | 8 | 指定维保技术人员且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电梯）得8分，仅提供指定维保技术人员或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电梯）中任何一项只得4分，未指定维保技术人员或未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不得分。 |  |
| 5 | 技术力量 | 12 | 公司技术人员（购买社保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与电梯维保总数量比例均衡，得8-12分，公司技术人员和电梯维保总数量比例一般得1-7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行业会员单位 | 5 | 芜湖电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遵守电梯行业自律公约得5分，未提供电梯行业会员单位证明不得分。 |  |
| 7 | 投标报价 | 4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
| 综合得分 |  |